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作為受要約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18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寄發予北控城市資源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附註1) .....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及6) .....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

要約結果公告 .....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  
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 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
-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訂(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要約人會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將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公告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則載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另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接納要約的程序」)。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7頁「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提交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與接納要約相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的日期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於接納及轉讓表格內指定的地址）寄發予該等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根據收購守則，當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
- (6)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a)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在接受要約及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個營業日；及(b)在接受要約及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後，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倘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及北控城市資源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為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北控水務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殿常先生；以及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

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由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塵先生；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北控城市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倘其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關)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